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92號

原 告 黃鈺真

被 告 張修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0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